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暨進修)

參加W T O反傾銷委員會、防衛措施委員會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 相關會議暨研習相關規範之運作

出國人服務機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出國人職稱：科長、技正

出國人姓名：劉必成、邱照仁

出國地區：瑞士

出國期間：九十月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行程及與會人員.....	1
參、會議重點及結論.....	2
一、反傾銷協定執行專案小組會議.....	2
二、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2
三、反傾銷委員會會議.....	3
四、防衛措施委員會會議.....	4
五、補貼及平衡措施工作小組會議.....	5
六、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會議.....	6
肆、心得與建議.....	7

- 附件一 反傾銷協定執行專案小組會議資料
- 附件二 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資料
- 附件三 反傾銷委員會會議資料
- 附件四 防衛措施委員會會議資料
- 附件五 補貼及平衡措施工作小組會議資料
- 附件六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會議資料

參加W T O反傾銷委員會、防衛措施委員會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暨研習相關規範之運作

壹、前言

因應我國即將加入W T O成為會員，為期充分參與W T O所屬委員會相關會議，以瞭解各議題之國際規範最新發展，並研習各會員對

W T O 相關規範之法規與實務運作，爰派員參加與本會主管業務密切相關之W T O 反傾銷委員會、防衛措施委員會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貳、行程及與會人員

本次主要會議期間為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行程及參加單位人員如次：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	反傾銷協定執行專案小組會議	財政部關政司楊稽核崇悟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劉科長必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邱技正照仁
十月二十四日	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財政部關政司楊稽核崇悟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劉科長必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邱技正照仁
十月二十五日	資料整理	財政部關政司楊稽核崇悟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劉科長必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邱技正照仁
十月二十六日	反傾銷委員會會議	財政部關政司楊稽核崇悟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劉科長必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邱技正照仁
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十八日	資料整理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劉科長必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邱技正照仁
十月二十九日	防衛措施委員會會議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邱技正照仁
十月三十日 1	補貼及平衡措施工作小組會議	財政部徐專門委員水仙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邱技正照仁
十月三十一日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會議	財政部徐專門委員水仙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邱技正照仁

參、會議重點及結論

一、反傾銷協定執行專案小組會議（10.22~10.24）

（一）原議題

- 1、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
針對「逐筆交易對逐筆交易比較法」討論研訂建議標準草案之可行性，尚未獲共識。
- 2、微量不舉
針對「進口微量」之進口量計算期間，討論建議標準採十二個月，尚未獲共識。
- 3、工業使用者及消費者團體提供資料之機會
針對「工業使用者及消費者團體提供資料」討論適用公共利益及較低稅率原則之可行性，尚未獲共識。
- 4、累積評估
討論「決定累積評估進口量效果是否適當可能相關之競爭性標準建議」草案，修正後仍未獲共識。
- 5、初步肯定決定之公告內容
討論「初步肯定決定內容應包含資訊之建議」草案，修正後仍未獲共識。

（二）新議題

- 1、討論歐體（EC）及以色列提出之新議題建議，修正後仍未獲共識。
- 2、12月上旬（部長會議後）加開特別會議訂定新議題。

二、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10.24）

（一）原議題

針對會員認定規避之案例及詢答資料討論，並請會員續提供資料。

（二）新議題

請會員另就反規避如何符合W T O規範提供資料，供下次會議討論。

² 三、反傾銷委員會議（10.26）

（一）國內法規

審查浦隆地、克羅埃西亞、歐體、韓國、馬達加斯加、馬利、阿曼、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八個會員之法規通知文件。

（二）反傾銷行動半年報

- 1、 審視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捷克、埃及、歐體、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祕魯、菲律賓、新加坡、南非、泰國、千里達、土耳其、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等二十七個會員之反傾銷行動半年報（2001 年上半年）。
- 2、 促請會員應確實依規定內容（G/ADP/1）並按期限（每年 2 月底及 8 月底）提出半年報，無反傾銷行動者亦不例外，俾符合通知義務。

（三）初步及最後反傾銷行動通知

- 1、 審視秘書處彙整 2001 年 4 月、5 月、6 月經會員通知之初步及最後反傾銷行動。
- 2、 促請會員應確實遵行通知義務，並須提供 W T O 官方語言版本之調查認定報告。

（四）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報告

報告本次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之情形。

（五）其他事項（上次會議相關事項）

- 1、 土耳其表示阿根廷尚未回覆土國於上次會議對阿國所提問題，阿國表示土國未提出正式書面問題。
- 2、 韓國就日本於上次會議之聲明中提及「韓國對日本採行之反傾銷行動遠多於日本對韓國採行之反傾銷行動」表示異議，認為日、韓同等具有採行反傾銷行動之權利；日本表示其僅意指日本極少有反傾銷行動，韓國相對較具反傾銷行動之經驗，並無其他特別涵義。

（六）採認建議之法律地位決定

討論「採認建議之法律地位決定」草案，已原則確認反傾銷委員會採認之協定執行相關建議僅為參考指標並無拘束力，惟該草案文字修正後仍未獲共識。

(七) 協定執行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 1、 報告本次協定執行專案小組會議之情形。
- 2、 鑒於檢討反傾銷協定之執行問題已成為常態性工作而非專案任務，「協定執行專案小組」(Ad Hoc Group on Implementation)自本次會議後變更名稱為「協定執行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Implementation)。

(八) 下次會議日期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該週接續召開協定執行工作小組、反規避非正式小組、反傾銷委員會等會議。

(九) 提交貨品理事會之年報

通過反傾銷委員會提交貨品理事會之 2001 年年報草案，惟該草案尚非正式文件，應以未來正式發送會員之年報為準。

四、防衛措施委員會議 (10.29)

(一) 國內法規

審查浦隆地、克羅埃西亞、日本、約旦、韓國、馬達加斯加、納米比亞、阿曼、菲律賓等九個會員之法規通知文件。

(二) 防衛措施相關行動通知

審視阿根廷 (汽缸容量不超過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阿根廷 (調製或保藏之桃子)、巴西 (椰子)、智利 (袖珍型瓦斯打火機)、智利 (可食用動植物油脂混合品)、智利 (合成纖維襪子)、智利 (小麥粉)、捷克 (鞋子)、捷克 (葡萄糖)、埃及 (奶粉)、印度 (酚)、日本 (植物材料製成之墊子、蔥及香菇)、約旦 (巧克力及餅乾)、韓國 (蒜頭)、摩洛哥 (香蕉)、菲律賓 (水泥)、菲律賓 (陶瓷瓦)、薩爾瓦多 (稻米)、薩爾瓦多 (肥料)、斯洛伐克 (蔗糖)、美國 (盤元)、美國 (鋼鐵產品)、美國 (麥

蘇) 美國(油氣管路) 委內瑞拉(新橡膠氣胎)等十五個會員之防衛措施相關行動。

(四) 其他事項

為貫徹透明原則，主席再度提醒會員請依防衛協定第十二條第一、五、六、八及十項等相關規定履行通知義務。

(五) 提交貨品理事會之年報

通過防衛措施委員會提交貨品理事會之二〇〇一年年報草案，惟該草案尚非正式文件，應以未來正式發送會員之年報為準

(六) 下次會議日期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防衛措施委員會會議。

五、補貼及平衡措施工作小組會議(10.30)

(一) 簡化通知文件格式

就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採認之補貼通知文件所應提供之內容規範(G/SCM/6)進行檢討，最後主席裁示將另行文請各會員提供鬆綁上開規範之具體建議。

(二) 研商舉辦補貼通知研討會之可行性

對低度開發會員提供為期兩天之補貼通知研討會，其中有關經費補助、研討內容等將行文各會員提供意見。

(三) 檢討二〇〇一年新的與詳盡版之通知文件

1 審視古巴、加彭、中國香港、列支敦斯登侯國、中國澳門、阿曼、巴拉圭、瑞士、泰國、突尼西亞、金巴威等十一會員之二〇〇一年新的與詳盡版通知文件。

惟其中巴拉圭、金巴威因未出席該次會議，故逐席裁示其通知文件延至二〇〇二年四月審視。

2 依據(G/SCM/6)規範自一九九五年起，每隔三年會員需提供新的與詳盡版之通知文件，至於間隔期間則僅提供更新資料即可。根據WTO秘書處就一九九五至二

○○一年間提供通知文件之會員數及未於每年六月三十截止日提出通知文件之平均延遲時程（G/SCM/37），顯示各會員對履行通知義務之成效不彰。主席表示希望各會員改善，並將提報委員會議。

六、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議（10.31）

（一）國內法規

審查浦隆地、克羅埃西亞、韓國、阿曼等四個會員之法規通知文件。

（二）二○○○年更新通知文件

審視巴西、歐體、巴拉圭、突尼西亞、金巴威等五個會員之更新通知文件。

（三）一九九九年更新通知文件

審視巴西、賽普勒斯、巴拉圭、突尼西亞、金巴威等五個會員之更新通知文件。

（四）一九九八年新的與詳盡版之通知文件

審視巴西、突尼西亞等二個會員一九九八年新的與詳盡版之通知文件。

（五）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報告工作小組會議之情形。

（六）平衡措施半年報

審視委內瑞拉平衡措施半年報。

（七）初步及最後平衡措施通知

審視美國、加拿大、阿根廷、澳洲、歐體等五會員之初步及最後平衡措施通知文件。

6

（八）巴布亞紐基內亞申請長出口補貼期限

因巴布亞紐基內亞代表未出席，故該項請求延至二○○二年委員會議再行考量。

（九）韓國政府對 Hynix 半導體公司提供財務支助

美國及歐體均表關切，並於會中提出違反補貼協定之質

疑。

(十) 其他事項

加拿大對美國所進行之針葉木材平衡稅調查乙案表示關切。

(十一) 下次會議日期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三日，其中包括工作小組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十二) 提交貨品理事會之年報

通過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提交貨品理事會之二〇〇一年年報草案，惟該草案尚非正式文件，應以未來正式發送會員之年報為準。

肆、心得與建議

一、本次協定執行專案小組會議之「累積評估」及「初步肯定決定之公告內容」等二項原議題及新議題，以及反傾銷委員會會議之「採認建議之法律地位決定」議題，已進入討論具體建議草案之階段，代表各會員具一定程度之合意，惟愈形關切用字遣詞之精確涵義，及WTO官方語言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等版本間之一致性，以免未來若用於輔助認定是否符合協定義務時產生爭議，致會議主席在共識決（無反對意見）之基礎上，雖盡力納入各會員之修正意見，仍難以獲得一致同意通過。此亦與11月間部長會議於卡達召開在即有關，各會員間瀰漫觀望態度，避免在部長會議前就相關議題作成決議，以防造成與部長會議之決議間彼此重複或衝突之情形。

二、觀察各會員代表發言情形，可區分參與會議之型態如下：

- 7 (一) 主導者：會前提出立場文件並於會中說明及答詢，或會中就其他會員立場表示相同或反對意見並說明理由。
- (二) 附和者：會中贊聲表示支持特定意見。
- (三) 協調者：就不同立場提出折衷意見。
- (四) 沉默者：不發言表態。

其中除提出立場文件（或書面詢答）係於會前即可準備，餘均需於會中臨場視各議題討論進展情況機動決定上述參與型態，以爭取有利立場之決議。至於如何適時作出參與型態之最佳決定，有賴與會代表依政策立場、授權範圍、議題敏感度、討論氣氛及會議經驗等綜合考量決定，僅於必要時表達需請示首都意見以暫緩決定時間。

三、W T O會議中，可顯見各區域均有積極表態主導立場之會員，包括：北美洲之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中美洲之哥斯大黎加，南美洲之巴西及哥倫比亞，歐洲之歐體，大洋洲之澳洲及紐西蘭，東北亞之韓國（日本呼應），東南亞之印尼及馬來西亞，西亞之印度，中東之土耳其，非洲之埃及等。會議主席較重視上述各該會員立場，其餘會員雖亦間或有積極參與會議者（如以色列及香港），惟不易被視為具代表性之主流意見，除非獲得主導會員之支持。未來兩岸入會後，我國如何在W T O會議中尋求區域間地位及適時扮演主導者、附和者、協調者或沉默者等角色，宜及早深思。

四、我國加入W T O前，對相關議題常持不宜明確表態之立場，避免遭致不同立場者反對我入會案。惟若欲於入會後爭取有利我國立場之國際規範制訂，須於事前訂定明確之政策方向及授權空間，俾利與會代表可充分於臨場視情況表態爭取立場、順勢發展或阻礙不利立場共識之形成，成為積極參與會議並有所貢獻之會員。

五、藉由各會員對進口救濟、反傾銷及平衡措施法規及其相關案件調查通知文件之審查，會員意見之交流及經驗分享，將有助於對協定規範及實務運作之瞭解。例如防衛協定第八條第三項有關貿易補償之例外規定，除需符合進口絕對數量增加之要件外，尚需檢視其救濟措施之採行是否依據防衛協定相關規定辦理；前開之檢視認定權究係專屬爭端解決機構或授權救濟措施採行會員自行認定，引發會員間之爭議。另斯洛伐克對蔗糖採進口救濟措施

案件中，斯洛伐克經與主要利害關係國波蘭進行協商未果，波蘭即提出相對貿易減損之暫停減讓措施，以資因應，其中有關相對貿易減損之計算，可供本會未來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最後有關採認建議之法律地位問題，亦在此次會議中獲得瞭解。

六、經由會後之互動，增進對其他會員參與國際事務運作方式之瞭解，俾作為我國之借鏡。例如泰國駐日內瓦代表處設十五人，負責一般會議之參與，惟其中如涉及通知文件審查時，則由國內派實際撰擬該通知文件之人員出席，俾於會中回應相關問題，此為兼顧專業分工及人力精簡之具體做法，值得參考。